# 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本一致行动协议（下称“本协议”）于 年 月 日由以下 方在 签订：

甲方：

护照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

丙方：

身份证号：

丁方：

身份证号：

 （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以下简称“各方”）

鉴于 ：

1、甲方为上海xxxx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乙方、丙方和丁方系上海xxxx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分别持有25.287%、9.486%、8.457%和8.093%的股权，合计占股51.323%。

2、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各方拟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共同控制公司。

为此，各方经友好协商，就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事宜进一步明确如下：

## 第一条 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1. 协议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共同提案；

（二）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六）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七）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十）共同行使在股东大会中的其它职权。

2. 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3. 协议各方同时作为公司董事的，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

4. 协议各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5. 协议各方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一项执行。

## 第二条 协议各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 协议各方均具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对协议各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 协议各方对因采取一致性行动而涉及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及其可能得知的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

3. 协议各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其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4.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是根据本协议签署日存在的实施情况而做出的，协议各方声明，其在本协议中的所有声明和承诺均有不可撤销的。

## 第三条 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1. 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2. 协议任何一方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至少提前30天书面通知协议其他各方、协议其他各方有优先受让权。

3、各方承诺，如其将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本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多方违约，则根据各方过错，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应该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所在法院。

## 第六条 其他

1.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 （ ）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

3.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后无正文，为本协议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本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丁方：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协议用途：公司股权分散，最大股东的股权未超过50%，且与其他股东差别较小时，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使用。

重点提示：

1. 参与协议签订的应为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显名股东代替隐名股东签署本协议；
2. 约定一致行动的范围应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会的职权；
3. 本协议签署后，签署方仍然有股东会的投票权，只有在各方意见不一致时，应当按照行动人的意见表决。